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自在城市花园）、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诺德名都）、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清华坊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项目编号：JG2024-145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雄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重庆黄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, 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通过	/
5	(主)广东同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9	(主)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, (成)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(主)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, (成)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(主)广东中瀚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中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(主)广东鹏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（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

联系人：何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481833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：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（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

2024年04月25日

